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17/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83925	吳敬亞	89568	蔡志棠
61944	何金鳳	116652	吳家傑
*96285	*蘇偉成	*83332	*岑柱江
74890	陳木星	101871	張勝山
83675	方斌	73312	陳國興
91587	趙瑞平	127908	洪英俊
52437	李保珍	86954	林錦煌
110660	洪寶仙	85183	葉謀興
117204	陳鏡權	69529	黃榮瑞
71638	孫愛嬌	79448	吳清爽
105040	盧榮星	101431	譚惠好
126834	黎桂開	70136	黎新華
101661	周志文	119317	盧建榮
114459	江春玲	117685	胡穎欣
74481	周華全	126079	梁嘉敏
97099	羅燦明	52898	張志鈞
52381	張海英	85986	周德仔
*89456	*周少宏	94668	洪靜寧
102468	李仲光	*93462	*陳惠珍
114118	陳蓮笑	75727	任潔玲
119219	姚梅蘭	90971	歐新彩
86952	吳祖生	103066	李颯雄
*83783	*黃珍耀	91561	黎錦財
85823	方俊鎮	85869	周志揚
83692	李海星	114512	林培珍
111862	羅志君	70211	李隆慶
106496	梁劍雲	82005	翁瑞清
74391	胡考寧	102319	吳祖耀
88970	黃均策	77970	林炳燊
67175	趙國堯	67082	陳麗貞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1 月 7 日